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或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符合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其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据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

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俊

黄松

龙超

2021年6月7日